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第四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點

地點：菊野村日本料理餐廳（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228 號）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志超（記錄：李侑玟）

出席委員：蘇守毅、蔡宗憲、吳材炫、蔡守忠、張長民、高國欽、陳俊銘、陳博明、
陳慶璋、楊 禾、黃進泰、郭世芳、黃泳瑞、鄭又穎、王清曉、楊志中、
黃上邦、何宗融、邱振城、賀慕竹、陳三元、林峻生。

請假委員：吳清源、賴金蓉、陳俞沛、許堯欽、張慶良、陳南光、卓青峰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案一】

本會第四屆第 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【報告案二】

健保總額點值等統計數值相關資料報告。

【報告案三】

南區協助推動各項電子化作業進度報告-至 106 年 11 月。

【報告案四】

2017 南區中醫藥博覽會活動報告。

【報告案五】

本會 106 年 9-11 月份之經費收支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修訂本區抽審指標項目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此次主要針對資料擷取區間為「近半年」之相關指標進行修訂，除第四

屆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時修訂之第 16 項與第 18 項指標外，另增修必審指標第 1 項；另修訂第 12 項指標之閾值與權重。

二、共修訂一項必審指標與三項權重指標，內容如下。

序	必審指標名稱及操作定義
1	近 6 個月內 前前季 醫療費用案件經通知抽樣應檢送病歷資料，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並經停止暫付 之院所抽審 3 個月 。自停止暫付註記月份起至改善費用月份止。

序	指標名稱	操作型定義	資料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向	權重分數
12	申報一般案件（案件分類 21）開藥日數 ≤ 3 日案件數	分子：該院該季案件分類 21 開藥日數 ≤ 3 日者之案件數總和 分母：該院該季有申報費用之醫師總人數	前前季	≥ 85 - ≤ 89 百分位 ≥ 90 - ≤ 94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負向	1 2 3
16	送核案件核減率	分子： 最近半年送核核減點數總和 近一季送核核減點數總和 分母： 最近半年送核醫療費用總點數 近一季送核醫療費用總點數	近半年 前前季	≥ 95 百分位	負向	2
18	近半年醫療費用曾有月份遲至次月 20 日以後申報者（有停止暫付註記）	說明例： 103 年第 3 季抽審作業則以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採計；103 年第 4 季則以 103 年 4 月至 9 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採計 每季之抽審作業以前前季申報醫療費用採計，並排除資料擷取期間之新特約院所	近半年 前前季	每次（不重複計）	負向	1

決議：通過，准予核備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下次委員會議（第 4-8 次）召開時間及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下此委員會議擬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（四）召開。

決議：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半，於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賀慕竹委員

案由：建請中執會南區分會推廣「祀典 興濟宮-保生大帝藥籤詮解」一書。

說明：「保生大帝藥籤詮解」一書由高國欽委員歷時三年編纂完成，此乃中醫界、歷史文化界之重要典藏書籍，至今尚無人有過相關之著作，實為中醫之光，在此希望能推廣至中醫界，達到人手一書的盛況。

決議：通過。由南區先行發文推廣，進而推廣至全國；並建議與版權單位協議重新編排為較簡潔之版本，方便翻閱與收藏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蘇守毅委員

案由：建請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提供 VPN 醫療網路使用權限予南區各公會，以便於公會為會員查詢其抽審指標狀況等相關問題。

說明：因會員常向公會詢問有關抽審指標問題，但公會無法登入 VPN，無從協助處理，故希望向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建議，是否開放部分權限予公會會務人員使用，以便協助會員解決問題。

決議：向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確認 VPN 醫療網路之使用權限狀況，並於下次共管會議中討論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蘇守毅委員

案由：建請修訂抽審指標第 4 項「單一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，（含部分負擔，且每位醫師月平均申報 15 萬點以上者始納入計算，同院所每位醫師取最大值評比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將上揭指標中「每位醫師月平均申報 15 萬點以上者」提高至「20 萬點」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請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試算，並於下次共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伍、散會